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5/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號：CB2/PL/MP/1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10月11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劉千石議員, JP (主席)
鄭志堅議員 (副主席)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梁國雄議員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8
沈秀貞女士

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2007-2008年度會期正副主席

選舉主席

主席劉千石議員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主席人選。梁君彥議員提名劉千石議員，並獲王國興議員附議。劉千石議員接受提名。

2. 副主席鄭志堅議員接替劉千石議員主持選舉。由於並無其他提名，鄭志堅議員宣布劉千石議員當選為2007-2008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劉千石議員隨即主持會議。

選舉副主席

3. 主席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人選。王國興議員提名鄭志堅議員，並獲李鳳英議員附議。鄭志堅議員接受提名。

4.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鄭志堅議員當選為2007-2008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07-2008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5.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的例會將於每月第三個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委員並同意，2008年4月份例會將由2008年4月17日改於4月24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以免與2008年4月17日的第二次財政預算案會議撞期。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6. 主席提醒委員，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和教育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7-2008年施政報告舉行的簡報會，已訂於2007年10月18日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舉行。

7. 委員議定，事務委員會將於2007年11月15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下列事項 ——

- (a) 惠及清潔工人和保安員的工資保障運動的中期檢討；及
- (b) 將間皮瘤訂為《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下的可獲補償疾病的建議。

8. 主席建議，待政府當局就工資保障運動的中期檢討作出簡報後，事務委員會會決定應否繼續將"工資保障運動的進展及立法訂定最低工資的建議及相關的籌備工作"列為事務委員會的常設討論事項，以及應否繼續編配1小時以供討論此事項。委員表示贊同。

9. 會議於上午9時36分結束。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要求，並經主席同意，2007年11月15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會議將加入"調整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商業登記證徵費率的建議"此一討論事項。秘書處已於2007年10月17日發出立法會CB(2)108/07-08號文件，通知委員有關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0月31日